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号:2015-05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内蒙发展	股票代码	00061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蒙发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萼	-
电话	010-87923669	-
传真	010-87923689	-
电子信箱	jiangqin6767@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6,345.23	28,436,023.74	-4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29,306.66	-12,257,310.27	-7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631,275.89	-12,149,147.07	-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65,668.26	-17,701,978.85	21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038	-77.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5	-0.038	-7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2.08%	-2.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1,381,531.16	707,799,095.49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643,460.12	543,372,766.78	-4.0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3%	40,000,000	0	质押	40,000,000
					冻结	40,000,000
陈凤珠	境内自然人	3.88%	12,500,000	0		
许志民	境内自然人	1.27%	4,085,272	0		
呼和浩特卷烟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808,000	0		
谢丰宏	境内自然人	0.69%	2,207,801	0		
吴建伟	境内自然人	0.62%	1,998,500	0		
丁任华	境内自然人	0.57%	1,837,396	0		
闻唯	境内自然人	0.47%	1,527,000	0		
贝春宝	境内自然人	0.42%	1,452,400	0		
孙海涛	境内自然人	0.39%	1,2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的证券。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目前国内纺织行业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市场需求萎靡,劳动力价格持续上涨,国际贸易壁垒等都影响着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本报告期内,公司纺织业因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15,376,345.23元,同期减少-45.93%%;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的氨纶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加上其融资来源于银行借款,其财务成本较高,本年度出现-3103.11万元的亏损。加上公司正处于主营业务转型期,2014年拟通过数据中心项目建设调整主营业务, 但由于收购方案未达成一致,本公司终止了与深圳市安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主营业务调整进展缓慢,同时也未开展其他创收业务,以致201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亏损-21,729,306.6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亏损幅度为77.28%。

2015年6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调整,下半年将积极努力采取各项措施扭转公司现有的不利经营局面,消除2014年年度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子公司企业任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7,法定代表人:李勇,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基金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等。本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开展业务,无收入。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周应苗　舒建　袁琳

二O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迪乳业	股票代码	0027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少松	张永立
电话	0370-4218622	0370-4218622
传真	0370-4218602	0370-4218602
电子信箱	cuishaosong@kedidairy.com	wzyzhangyt@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388,118.63	300,384,307.56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94,082.14	45,024,555.78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65,243.77	41,617,235.42	-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586,923.28	35,401,618.41	8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8.28%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4,762,085.66	1,272,311,260.42	5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0,417,656.39	608,243,574.25	71.0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27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5%	127,550,000	127,550,000	冻结	0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9.06%	24,775,967	24,775,967	冻结	0
王宇骅	境内自然人	3.83%	10,464,000	10,464,000	冻结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3.39%	9,280,000	9,280,000	冻结	0
上海荣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8,000,000	8,000,000	冻结	0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6,850,000	6,850,000	冻结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91%	5,224,033	5,224,033	冻结	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5,000,000	5,000,000	冻结	0
上海平易缙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000,000	2,000,000	冻结	0
张清海	境内自然人	0.45%	1,218,000	1,218,00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清海控制科迪集团60%的股权,系科迪集团控股股东。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内加强管理,对外积极开拓市场,扎实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上半年,在产能受限情况下,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调整产品结构等方式实现营业收入30,438万元,同比增长1.33%,实现净利润4,089.41万元,与去年同期实现的净利润相比减少了413.05万元,同比下降9.17%,主要由折旧费和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09万元545万元所致。2015年上半年折旧费用增加主要是由2014年6月投产的科迪天然深泉水项目带来的折旧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因为2015年上半年对外借款保有量大于去年同期水平。

上半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9号)。公司于2015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0万股,并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

公司将利用登陆资本市场的契机,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在对已有销售市场继续精耕细作、巩固市场地位和区域竞争优势基础上,通过加强营销宣传力度、提升整体营销水平等途径开发新的销售区域,并利用募投项目即将建成并逐步投产的契机,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贷款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特授予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批并签署4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以内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贷款额度可滚动计算,经过董事会决议的,不再计入贷款额度范围内,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5-026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国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4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亚光电	股票代码	002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程晓宏
电话	0551-65305898	0551-65305898
传真	0551-65305898	0551-65305898
电子信箱	mygd@chinameyer.com	mygd@chinamey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607,917.21	280,536,391.09	1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82,127.69	106,789,129.35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542,235.98	97,704,076.19	-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635,188.83	82,161,784.44	-5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1580	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0	0.1580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6.8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1,532,901.01	1,882,198,095.25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4,522,086.85	1,699,326,749.23	2.6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明	境内自然人	61.43%	415,233,000	415,233,000	质押	17,200,000
郗先进	境内自然人	3.46%	23,416,250	17,562,188		
沈海斌	境内自然人	2.93%	19,773,000	14,829,7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7,555,8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5,212,58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5,000,128			
岑文德	境内自然人	1.60%	10,809,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0,425,607			
徐微雯	境内自然人	1.46%	9,886,5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147,2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技术创新驱动市场拓展,积极向市场延伸,公司在食品安全检测、医疗影像、工业品检测等业务领域上较快的提升了市场份额,扩大了市场优势地位。公司在医疗影像设备、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关键技术和关键器件上实现了研发创新突破,通过整体产品线的技术提升和优化,公司的产业化能力得到较好的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在安全检测、影像识别领域推出了多个系列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60.79万元,同比增长12.8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8.21万元,同比增长5.71%。

报告期内,公司在口腔数字化平台及口腔大数据影像云平台等互联网口腔医疗的技术应用及产业化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突破,已初步开始构建检测领域、医疗服务领域和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完整生态圈,形成从硬件到软件及服务的经营生态圈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积极构建口腔数字化云平台数据服务,未来将成为口腔医院和诊所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了研发投入,拓展检测分选和高端医疗影像领域,积极研发替代进口的新产品。食品安全检测已逐步从颜色分选过渡到品质分选,如处于中试阶段的黄曲霉毒素检测系列设备;影像识别技术也将继续应用到更广阔的领域,如处于临床阶段的骨骼CT系列新产品等。新产品将陆续推向市场,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2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500.00万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2015年1月,该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了注册手续,收到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公司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其注册登记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明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在高端医疗影像领域的创新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加大对高端医疗影像设备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加快医疗大数据平台等相关系统的建设进程,公司拟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子公司。合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合肥物质院拟以相关知识产权(发明专利1项)作价出资300万元。合资子公司暂定名为“安徽美亚中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中科”),公司持有美亚中科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对外投资公告》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7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计划运用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8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截止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45,455.43	26,110.53
1.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5.01	17,968.28
1.2	年产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业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70.42	8,142.25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59.61	243.42
2.1	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43.42
2.2	香港子公司项目	-	200
	合计	48,515.04	26,353.95
3	超募资金	32,068.84	0
	总计	80,583.88	26,353.95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6,353.95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485.5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9,715.49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相关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9,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